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告 侯鳳娥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被告 王秀枝（即黃學輝承受訴訟人）

黃崇恩（即黃學輝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崇瑤

被告 陳萬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勳

被告 陳春如（即陳原凱承受訴訟人）

陳詩羚（即陳原凱承受訴訟人）

陳隆益（即陳原凱承受訴訟人）

陳欽錫（即陳原凱承受訴訟人）

陳錦鐘（即陳權力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信通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陳柏松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兼上二 人

05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兼下四 人

08 訴訟代理人 陳正宏

09 被 告 陳宇潔（原名：陳正杰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陳英豐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陳文筆

15 兼上四 人

16 訴訟代理人 陳志維

17 被 告 陳穩竹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張鴻圖

20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21 複 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22 被 告 鄭依芳

23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

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諭知於民國114年4月

25 19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該日為週六，非上班時間，應屬誤諭，爰

26 更正宣判期日為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，於本院第29法庭宣示判

27 決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30 法官 羅秀緞

31 法官 謝舒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儀